

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
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作为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和《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准则》，我们共同谨此确认：

1、已认真阅读了《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见附件），知悉该文件将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必备文件之一。

2、《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愿意对《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所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史俊杰 史俊杰 胡肖传 胡肖传 王增强 王增强
邱斌 邱斌 董辉 董辉 李娥 李娥
张兆国 张兆国 韩杰才 韩杰才 高向东 高向东

全体监事（签名）

杜广宙 杜广宙 范学文 范学文 谢申猛 谢申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邱斌 邱斌 李娥 李娥 牛晨 牛晨
黄刚 黄刚 曾牧 曾牧 李行军 李行军

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8日

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

1、1997年有限公司设立

1997年9月26日，北京航天星宇科工贸集团（简称“航天星宇”，北京航天宇通科贸中心前身）和北京京港盛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京港盛联”）出资设立北京航天东方红食品饮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1102271879197。出资价格为1元/股。出资比例如下表：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航天星宇	60	现金	60.00
京港盛联	40	现金	40.00
合计	100	—	100.00

本次设立由北京市怀柔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开业验资报告。

2、1998年股权转让

1998年8月6日，东方红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讨论通过了航天星宇向京港盛联转让5万元出资的决议，转让价格为1元/股。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航天星宇	55	现金	55.00
京港盛联	45	现金	45.00
合计	100	—	100.00

3、1998年增资——京都黄金和奉新知文教入股

1998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与会股东航天星宇和京港盛联一致同意吸收北京京都黄金经济总公司（简称“京都黄金”）和北京奉新知文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奉新知文教”）为公司新股东，1998年12月，公司完成了增资，航天星宇以现金和非专利技术进行增资，其中，现金出资170

万元，以经评估的专有技术“东方红一号”营养饮料的配方及生产技术作价 200 万元作为出资（该配方及生产技术由北京市伯仲行审计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书），出资价格为 1 元/股。京港盛联以现金增资 380 万元、京都黄金出资 100 万元，奉新知文教出资 50 万元。

在本次增资办理工商登记前，由于各股东误认为要将追加的投资款先转入到航天生物账户上，才能到工商局办理变更手续，因此追加的投资款 900 万元在本次增资前已陆续进入了东方红有限的资本公积账户。1998 年 9 月航天生物就上述增资事项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时，由于东方红有限此前 8 月份的财务报表存在 109 万元的未弥补亏损，工商部门要求必须保留 110 万元资本公积以备弥补亏损，只核准了投资款 900 万元中的 79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故东方红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890 万元，因此航天宇通的实际出资也按 425 万元的 89% 相应折算为 378.25 万元，其中货币 200.25 万、专有技术出资 178 万。本次增资已经北京市伯仲行审计事务所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京仲验字 980901 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调整后出资额 (万元)	调整后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航天星宇	货币	200.25	378.25	42.50
	无形资产	178		
京港盛联	货币	378.25	378.25	42.50
京都黄金	货币	89	89	10.00
奉新知	货币	44.5	44.5	5.00
合 计		890	890	100.00

4、1999 年股权变更——奉新知文教退出，西安亨通入股

1999 年 11 月 28 日，奉新知文教与航天星宇和京都黄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5% 出资全部转让给航天星宇和京都黄金，两者各受让 2.5%。

航天星宇、京港盛联、京都黄金与西安亨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安亨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西安亨通出资人民币 302.6 万元，分别购买航天星宇持有公司的 10% 股份（价格为 89 万元）、京港盛联持有公司 20.5% 的股份和京都黄金 3.5% 的股份，共计 34% 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1999年11月30日，东方红有限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一致同意上述转让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方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小计	
航天星宇	货币	133.5	311.5	35.00
	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78		
西安亨通	货币	302.6	302.6	34.00
京港盛联	货币	195.8	195.8	22.00
京都黄金	货币	80.1	80.1	9.00
合 计		890.0	890.0	100.00

5、2000年股东变更——京港盛联退出，孔炜进入

2000年1月19日，股东京港盛联与自然人孔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京港盛联将其持有东方红有限的22%出资全部转让给孔炜，转让价格为1元/股。200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方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小计	
航天星宇	货币	133.5	311.5	35.00
	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78		
西安亨通	货币	302.6	302.6	34.00
孔炜	货币	195.8	195.8	22.00
京都黄金	货币	80.1	80.1	9.00
合 计		890.0	890.0	100.00

6、2000年4月控股股东更名

2000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北京航天星宇科工贸集团变更为北京航天宇通科贸中心（简称“航天宇通”）。

7、2000年8月东方红有限股权转让——西安亨通退出，自然人金桔进入

2000年7月11日，股东西安亨通与京都黄金、自然人金桔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西安亨通将其持有的公司34%股权全部转让，其中，25%转让给京都黄金，9%转让给金桔，转让价格为1元/股。该转让经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股东会讨论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后，航天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小计	
航天宇通	货币	133.5	311.5	35.00
	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78		
京都黄金	货币	302.6	302.6	34.00
孔炜	货币	195.8	195.8	22.00
金桔	货币	80.1	80.1	9.00
合计		890.0	890.0	100.00

8、2000年8月公司更名

2000年8月，公司名称由“北京航天东方红食品饮料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由“营养饮料、食品的生产、销售，营养饮料的研制、开发”变更为“航天生物技术的开发及成果转让，生物保健食品、生物工程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生产、销售营养饮料、食品；研制、开发营养饮料”。

9、2000年11月公司股权转让——孔炜退出，张园红入股

2000年11月11日，公司股东孔炜与自然人张园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孔炜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22%股份，计人民币195.8万元转让给张园红，转让价格为1元/股。本次转让经2000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三次股东会讨论通过。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小计	
航天宇通	货币	133.5	311.5	35.00
	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78		
京都黄金	货币	302.6	302.6	34.00
张园红	货币	195.8	195.8	22.00
金桔	货币	80.1	80.1	9.00
合 计		890.0	890.0	100.00

10、2000年12月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2200万）

——张园红、浙江东方集团、江苏新业、上海易丰、谢申猛进入

200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使公司注册资本由890万元增加到2200万元，吸收浙江东方集团、江苏新业、上海易丰和谢申猛先生为公司新股东，股东共向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1,310万元，其中：航天宇通投入货币188.5万元、京都黄金投入货币97.4万元、金桔投入货币144.1万元、浙江东方集团投入货币440万元、江苏新业投入货币260万元、上海易丰投入货币60万元，谢申猛投入货币12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

2000年12月21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2000]验字第034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经验证，公司实收资本2200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小计	
航天宇通	货币	322	500	23.00
	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78		
浙江东方集团	货币	440	440	20.00
京都黄金	货币	400	400	18.00
江苏新业	货币	260	260	12.00

金桔	货币	224.2	224.2	10.00
张园红	货币	195.8	195.8	9.00
谢申猛	货币	120	120	5.00
上海易丰	货币	60	60	3.00
合 计		2200	2200	100.00

11、2002年4月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3200万元）——联华康业进入

2002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3200万元人民币；吸收山西联华康业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联华康业”）为新股东；新增的1,000万元分别由航天宇通投入货币300万元，联华康业投入货币7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

2002年4月9日，华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闻验字（2002）第1011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

本次增资后，航天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小计	
航天宇通	货币	622	800	25.00
	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78		
联华康业	货币	700	700	21.88
浙江东方集团	货币	440	440	13.75
京都黄金	货币	400	400	12.50
江苏新业	货币	260	260	8.12
金桔	货币	224.2	224.2	7.00
张园红	货币	195.8	195.8	6.12
谢申猛	货币	120	120	3.75
上海易丰	货币	60	60	1.88
合 计		3200	3200	100.00

12、2004年10月公司股权转让——董辉、陕西原创、邱斌进入

2004年6月6日，金桔与自然人董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桔将

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即 44.2 万元出资转让给董辉，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04 年 6 月 24 日，浙江东方集团与陕西原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陕西原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浙江东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75% 的股权转让给陕西原创，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合计为 440 万元。

2004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第四次股东会讨论通过上述转让。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山西傅山投资有限公司（2004 年 5 月 10 日，联华康业名称变更为“山西傅山投资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邱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傅山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1.88% 的股份，计人民币 700 万元全部转让给邱斌，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04 年 7 月 12 日，张园红与航天宇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园红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12% 转让给航天宇通，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合计 100 万元。2004 年 7 月 12 日，张园红与自然人董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园红将其持有的另一部分 95.8 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99% 转让给董辉，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合计 95.8 万元，转让后，张园红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0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第一次股东会讨论通过上述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小计	
航天宇通	货币	722	900	28.12
	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78		
邱斌	货币	700	700	21.87
陕西原创	货币	440	440	13.75
中发黄金	货币	400	400	12.50
江苏新业	货币	260	260	8.12
金桔	货币	180	180	5.63
董辉	货币	140	140	4.38
谢申猛	货币	120	120	3.75
上海易丰	货币	60	60	1.88
合计		3200	3200	100.00

注：2004 年 3 月 26 日，京都黄金名称变更为北京中发黄金有限公司，简称中发黄金。

13、2006 年公司股权转让——张莉、范学文、庞彩皖进入

2006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第八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陕西原创将其持有的公司 44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13.75%）分别转让给邱斌、张莉、范学文；受让比例为 200 万元、120 万元、120 万元；上海易丰将其持有的公司 6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1.88%）转让给庞彩皖女士；江苏新业将其持有的 260 万元公司出资中的 110 万元转让给庞彩皖女士；金桔将所持有的公司 18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5.63%）全部转让给邱斌；各股东一致同意中发黄金因诉讼被冻结的 400 万元出资，在法院进行变卖时，由航天宇通享受优先受让权全部收购，其他股东放弃收购。

2006 年 9 月 27 日，金桔与邱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桔将其持有的公司 5.63% 的股权转让给邱斌。转让价格以公司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每股价格为 2 元/股，转让价格确定为 360 万元整。

2006 年 11 月 25 日，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出具（2006）宣区法执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中发黄金在航天生物有限的股权 400 万元由北京航天宇通以 420 万元的价格买受。

2006 年 11 月 30 日，陕西原创与自然人张莉、邱斌、范学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陕西原创将其持有的 13.75% 股权全部转让给张莉、邱斌、范学文，转让价格以公司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每股价格为 2 元/股，其中：张莉支付股权转让款 400 万元（受让 6.25% 的股权）、邱斌和范学文各支付股权转让款 240 万元（各受让 3.75% 的股权）。

2006 年 12 月 4 日，上海易丰和自然人庞彩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易丰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 1.88% 股权转让给庞彩皖。转让价格为 60 万元整，每股价格为 1 元/股。

2006 年 12 月 20 日，江苏新业和自然人庞彩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新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庞彩皖。转让价格为 170 万元，每股价格为 1.55 元/股。

依据 2009 年 10 月庞彩皖和江苏新业分别出具说明和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庞彩皖以 170 万元人民币受让其所持有的航天生物有限 110 万元出资额已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交付和收到。其相互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

和其他关联关系。

2006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一次股东会，讨论通过上述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小计	
航天宇通	货币	1122	1300	40.62
	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78		
邱斌	货币	1000	1000	31.25
张莉	货币	200	200	6.25
庞彩皖	货币	170	170	5.31
江苏新业	货币	150	150	4.69
董辉	货币	140	140	4.38
谢申猛	货币	120	120	3.75
范学文	货币	120	120	3.75
合 计		3200	3200	100.00

14、2008年股权变动情况——董辉退出，李娥、牛晨入股

2008年3月31日，公司第八届第七次股东会讨论通过股权转让决议。其中，鉴于王增强（时任公司副董事长、庞彩皖之夫）、牛晨（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李娥（公司副总经理）对发行人当前经营和未来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和持股比例较少或没有持股的情况，为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除国有股东航天宇通外的其他非国有股东向庞彩皖（王增强之妻）、牛晨、李娥以1:1的价格平价转让606.60万股，其中因航天宇通为国有股东不能平价转让股权，所以不参加此次转让。另因王增强当时已拥有香港居民权，经各方协商一致，向王增强之妻庞彩皖转让股权。依据王增强出具的《声明》，其对于庞彩皖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无异议，并且对庞彩皖持有的股权不主张任何股东权利。

其中，谢申猛向庞彩皖转让38.3万元，范学文向庞彩皖转让38.3万元，张莉向牛晨转让63.83万元，邱斌向牛晨转让40.21万元，邱斌向李娥转让278.94万元，庞彩皖向牛晨转让54.26万元，江苏新业向牛晨转让47.87万元。

2008年3月，发行人了解到国务院国资委将出台《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其中规定，“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1年内应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发行人当时原股东董辉时任神舟天辰规划发展部副部长，持有发行人股权不符合上述规定。为避免不必要的争议并经协商一致，董辉以1:1的价格将其所持的公司股权140万股分别转让给了江苏新业、庞彩皖和牛晨三人。

转让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航天宇通	货币	1122	1300	40.62
	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78		
邱斌	货币	680.85	680.85	21.28
张莉	货币	136.17	136.17	4.26
庞彩皖	货币	267.23	267.23	8.35
江苏新业	货币	142.98	142.98	4.47
谢申猛	货币	81.70	81.70	2.55
范学文	货币	81.70	81.70	2.55
李娥	货币	278.94	278.94	8.72
牛晨	货币	230.43	230.43	7.20
合计		3200	3200	100.00

15、2008年增资——航天科技投资入股，其他股东增资

2008年3月25日，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航天科技投资”）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出资持有航天生物有限170.64万股股权，按经评估确认的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出资。2008年4月13日，航天生物有限第九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航天生物有限增资扩股，同意除航天宇通放弃优先认购权外，各股东及航天科技投资向航天生物有限增资774.81万元，各增资方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同意在航天宇通放弃认缴本次增资的前提下，共同对航天生物有限增资，增资额774.81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从3,200万元增加到3,974.81万元。增资价格

以经评估的 200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2.27 元为依据，按照评估值的 90% 作为本次增资的价格，即每份出资额支付对价 2.04 元，超过出资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评估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08）第 V3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备案。

2008 年 4 月 26 日，航天生物有限国资行政主管部门五院院长办公会会议同意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以评估值的 90% 作为本次增资的价格，由除航天宇通外的其他股东和航天科技投资对航天生物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后航天生物有限的注册资本 3,974.81 万元，航天宇通和航天科技投资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32.71% 和 4.29%。

2008 年 5 月 16 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向五院出具天科经[2008]176 号《关于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原则同意航天生物有限扩股后注册资本 3,974.81 万元，其中航天宇通出资 1,300 万元，持股 32.71%，航天科技投资出资 170.64 万元，持股 4.29%。

鉴于此，保荐结构经核查后认为：航天科技投资增资成为航天生物有限股东规范履行了国有股权的处置程序。

2008 年 5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 80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航天宇通	货币	1,122	1,300	32.71
	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78		
邱斌	货币	696.51	696.51	17.52
李娥	货币	544.01	544.01	13.69
牛晨	货币	451.41	451.41	11.36
庞彩皖	货币	359.15	359.15	9.03
航天科技投资	货币	170.64	170.64	4.29
江苏新业	货币	146.04	146.04	3.67
张莉	货币	139.57	139.57	3.51

谢申猛	货币	83.74	83.74	2.11
范学文	货币	83.74	83.74	2.11
合 计		3,974.81	3,974.81	100.00

在航天生物有限本次增资前，航天生物有限注册资本 3,200 万元，其中航天宇通出资 1,300 万元，持股比例 40.62%。本次增资后，航天宇通出资 1,300 万元，持股比例 32.71%。同时，与航天宇通同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实际控制的航天科技投资参与本次增资，并出资 170.64 万元，持股 4.29%。因此，本次增资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通过下属企业共计持有航天生物有限 37% 的股权。

航天宇通、航天科技投资与邱斌三方于 2008 年 6 月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确定了航天宇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因此，航天宇通本次未参加增资并未丧失对发行人的否决权，国有股东的利益未因本次增资而受损。

16、2009 年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9]334 号《关于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核准公司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而进行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明确航天宇通和航天科技投资持有的公司共计 37% 的股权性质为国有股。

2009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08]第 80072 号)审计的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8,568.81 万元按照 1:0.70 的比例折成 6,000 万股，东方红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 8029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以净资产折股的行为进行了验证，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4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110000008791979。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北京航天宇通科贸中心	1,962.36	32.71	国有股（SS）
2	邱斌	1,051.39	17.52	自然人
3	李娥	821.17	13.69	自然人
4	牛晨	681.40	11.36	自然人

5	庞彩皖	542.14	9.03	自然人
6	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7.58	4.29	国有股 (SS)
7	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45	3.67	社会法人
8	张莉	210.69	3.51	自然人
9	谢申猛	126.41	2.11	自然人
10	范学文	126.41	2.11	自然人
合 计		6,000.00	100.00	——

二、历次转让中价格和关联关系分析

1、转让价格分析

公司自 1997 年成立之初五、六年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资金长期处于短缺局面，公司为了寻求和开发新项目，多方寻求资金支持，注册资金从最初 100 万，历经 890 万、2200 万到 3200 万，直至 2004 年才因“天曲”系列产品的市场成功一举扭亏为盈。在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公司有一些股东由于对公司前途缺乏信心及自身实力等原因选择退出，而另一些新加入的股东并不介意公司一时的亏损，仍愿意按平价受让相应股权。

保荐结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直至 2004 年才因“天曲”系列产品的市场扭亏为盈，在此之前的股权变动均依据原始出资额 1:1 确定变动价格，在此之后涉及的股权变动才出现溢价变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涉及的价格具有客观合理性。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该等股权变动涉及的各方系平等民事主体，该等股权变动行为均为交易各方真实合意、交易内容以及交易作价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历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鉴于发行人历史较长，股权变动频繁，因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东众多，共计出现过 11 名法人股东、11 名自然人股东。经发行人多方联系，已有历史沿革中涉及的 15 名股东出具了关于其各自受让航天生物有限（及其前身北京航天东方红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股权时与股权转让人、转让航天生物有限（及其前身北京航天东方红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股权时与股权受让人、及其作为航天生物有

限（及其前身北京航天东方红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与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股份情形的书面说明，详细情况如下：

（1）已取得联系确认的历史沿革中 15 名过往及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 6 名法人股东航天宇通、航天科技投资、傅山投资、陕西原创、江苏新业、上海易丰（由其股东出具确认），9 名自然人股东金桔、张莉、邱斌、董辉、范学文、牛晨、李娥、谢申猛、庞彩皖出具的书面确认，除上海易丰因其股东王增强（持上海易丰 41% 股权）与庞彩皖为夫妻，与庞彩皖存在关联关系；邱斌与张莉为夫妻存在关联关系；航天宇通、航天科技投资、邱斌三方为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各股东均承诺其取得股权时与转让人、转让股权时与受让人、作为股东期间与其他股东间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股份的情形。

（2）关于庞彩皖和江苏新业

江苏新业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自然人蒋琳华出资 5,000 万元，李洪出资 4,200 万元，杨玉出资 800 万元。2009 年 9 月，江苏新业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2009 年 10 月江苏新业股东蒋琳华、杨玉、李洪出具说明：其与发行人股东庞彩皖及其他股东（除本人为江苏新业股东外）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他人委托通过江苏新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庞彩皖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等股份代持情形；本人与发行人的董事王增强先生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9 年 9 月，庞彩皖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08 年股权转让中各方的关联关系

2008 年，发行人除国有股东航天宇通外的其他非国有股东向庞彩皖、牛晨、李娥转让股权，同时，董辉将其所持的公司股权 140 万股分别转让给了江苏新业、庞彩皖和牛晨三人；其中涉及的转受让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限制股权稳定等特别约定；股权转让价格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增强与庞彩皖不存在代持关系，庞彩皖所持发行人股

权清晰完整；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4) 无法取得联系的历史沿革中 7 名过往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对于无法取得联系，未能获取确认的剩余 7 名股东京港盛联、京都黄金、奉新知、西安亨通、浙江东方集团、孔炜、张园红，鉴于上述已经出具确认的 15 名股东已分别确认了与该 7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股份的情形，该 7 名股东中，孔炜与张园红在作为航天生物有限（及其前身航天生物有限）股东期间，为夫妻关系，京港盛联在其成为东方红食品饮料股东时，孔炜为其持股 29% 的股东，因此发行人股东孔炜、京港盛联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不能确定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股份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鉴于无法取得确认的 7 名股东后续的股权受让方已经确认其与前手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代持、信托持股情形，因此即使该 7 名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和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会影响航天宇通、董辉、陕西原创、金桔及其后续各股东取得航天生物有限（及其前身东方红食品饮料）股权的清晰和独立。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化均以工商登记的股东和股权为依据，同时完成了历次股权变动的变更登记，即股权转受让双方均经工商登记备案，依据《公司法》三十三条“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之规定，即便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之间因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而存在争议，也仅限于存在该等情形的主体之间，并不能对抗按工商登记进行股权变动的股东的权益，即，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独立和完整、清晰。

三、历次发生的股权变更与转让(含增资)中涉及国有股权处置的情况

1、控股股东航天宇通历次股权变更所涉及的国有股权处置

(1) 航天宇通作为隶属于五院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并未就其 1997 年出资设立航天生物有限、1998 年 12 月 31 日增资、股权转让、股权收购等股权变动行为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2008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出具了天科经[2008]824 号文件《关于北京航天宇通科贸中心持有北京东方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对航天宇通于 1997 年 4 月联合京港盛联共同

出资设立航天生物有限；航天宇通在 1998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参与的航天生物有限的增资、股权转让、收购等股权变动行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航天生物有限注册资本 3200 万元，其中航天宇通出资 1300 万元，出资比例 40.62%等事项均予以了书面确认。

(2)2008 年 5 月 16 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向五院出具天科经[2008]176 号《关于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原则同意航天生物有限扩股后注册资本 3974.81 万元。

(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作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有权对其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有关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对所投资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经营、管理和监督。因此，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有足够权限对航天宇通在航天生物有限出资以及股权变动等事项予以一揽子终极确认。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航天宇通在航天生物有限历史沿革中的出资设立及股权变动行为不存在引起国有资产流失及股权设立及变动行为无效的情形。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其他过往法人股东涉及国有股权的处置

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历次股权变更中涉及九名法人股东，其中：

(1) 京港盛联、江苏新业、上海易丰、联华康业（山西傅山）、陕西原创进入和退出航天生物有限时其各自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国有成分。

(2) 京都黄金进入航天生物有限时为国有控股公司，退出时已为 30 名自然人持股公司。

(3) 奉新知进入东方红时股东均为自然人，退出时为外商独资企业。

(4) 浙江东方集团为上市公司。

(5) 西安亨通 1999 年进入发行人以及 2000 年 8 月退出发行人时为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其唯一的国有股东为全民所有制性质。但该国有股东已于 2002 年 12 月将其所持西安亨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自然人持股公司，至此时间点，西安亨通股东国有成分全部退出。

因此，其余法人股东除西安亨通外，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时点其自身股东股权中均不含国有成分，不涉及国有股权处置以及履行国有股权处置的审批程

序。

对于西安亨通 2000 年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时是否履行了国有股权处置的审批程序，发行人以及保荐机构在核查中均未取得获知渠道。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 如果西安亨通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时未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鉴于国资审批属于国资内部审批程序，该程序属于内部性，从保护交易安全角度，不应因此被认定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2) 经西安亨通股权受让人确认，其在受让西安亨通所持发行人股权时并不了解西安亨通的公司性质，因此，即便西安亨通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时未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该等受让人作为善意取得者，依据《合同法》第五十条关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的规定，其所获股权亦应获得法律保护。

(3) 依据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发行人 2000 年 8 月累计亏损 243.32 万元，经西安亨通的受让方确认，西安亨通 2000 年 8 月退出时却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受让方，因此，西安亨通在本次股权转让时不存在国有权益流失的情形。

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涉及的价格具有客观合理性。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该等股权变动涉及的各方系平等民事主体，该等股权变动行为均为交易各方真实合意、交易内容以及交易作价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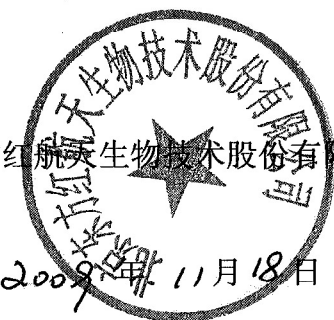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化均以工商登记的股东和股权为依据，同时完成了历次股权变动的变更登记，即股权转让双方均经工商登记备案，依据《公司法》三十三条“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之规定，即便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之间因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而存在争议，也仅限于存在该等情形的主体之间，并不能对抗按工商登记进行股权变动的股东的权益，即，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独立和完整、清晰。

航天宇通在航天生物有限历史沿革中的出资设立及股权变动行为不存在引起国有资产流失及股权设立及变动行为无效的情形；航天科技投资增资成为航天生物有限股东规范履行了国有股权的处置程序。

其余法人股东除西安亨通外，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时点其自身股东股权中均不含国有成分，不涉及国有股权处置以及履行国有股权处置的审批程序。

西安亨通 2000 年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时是否履行了国有股权处置的审批程序，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律师在核查中均未取得获知渠道，但是发行人律师认为：西安亨通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如未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但不应因此被认定股权转让合同无效；西安亨通股权受让人所获发行人股权亦应获得法律保护；西安亨通 2000 年 8 月退出时发行人累计亏损 243.32 万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受让方，因此，西安亨通在本次股权转让时不存在国有权益流失的情形。

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8日